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蔡曉欣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59990分機
3234)
電子郵件：tsaihnh@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0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三、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四、旨揭修正草案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lhc.ilshb.gov.tw/>)，請自行下載瀏覽。
- 五、茲因108年4月10日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本縣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4項應修正旨案本公告，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限有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

正本：本縣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副本：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縣長 林姿妙

衛生局局長許迺維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 代行